

●近日，国家网信办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》《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●近日，第160次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圆满结束，此次行动，四国共派出执法人员170余名、执法艇6艘，总航程730余公里。

●1月7日，最高法发布《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上“一站式”解纷中心建设的意见》及水上“一站式”解纷典型案例。

## 弘扬法治精神 推动社会进步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刘欢乐

几只山雀叽叽喳喳从山坎林草间振翅掠过，冬日暖阳映照在靠山坎边的一块青灰色“奉宪谕语”古碑上……

这样的古碑，湘乡市民周易收藏了百余块，《湖南法治报》记者从这些石碑里发现了一块与众不同的宝贝。“这是一宗清朝嘉庆年间有关寺庙地产权纠纷的石刻版法律文书，其叙事方式和公文格式类似于现在的法院判决书。”周易解释道。

### 古碑来源： 立在药王殿内的“判决记录”

湘乡市月山镇长子冲村一座三面环山、青砖黛瓦的院子，是知名收藏家、书画家、文艺评论家周易的家，也是他的“汝南堂”书斋和个人美术馆。院坪里、山坎边陈放着不少古碑，它们是周易倾注心血珍藏的宝贝。“有的铺设在农家猪圈，有的被放在河畔当搓衣板，有的镶嵌在沟渠里当围挡，看到它们的遭遇，感觉心痛！”周易说，他收藏的这些古碑都经历过历史的风风雨雨，如不及时抢救，上面的碑刻文字很快就会被风化、剥落。

其中的一块“奉宪谕语”古碑来之不易，周易获悉它的行踪后，几经周折，最终将它珍藏起来。“听上了年岁的老人回忆，这块碑原本立在一个叫一坊毛家仑的药王殿里，古碑上的刻字内容是湘乡县官府对一桩庙产纠纷案件的判决记录。”

据碑刻记载，湘乡县官府对当地药王殿的田地产业究竟是属于“医士”（医生团体）所有还是寺庙僧人所有进行了调查审理，最终判定田产归寺庙僧众合法管理，并严禁僧人私自典卖产业，亦禁止医士团体借故滋事。

从古碑上的刻字“嘉庆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审”来看，案件开庭审理于公元1799年，距今226年。古碑起首4个阴刻大字“奉宪谕语”用现代汉语解释，即奉行法令审断案子的文辞，指司法官员在审理案件后作出的判决或裁定的书面表述。整篇“谕语”610字。

文史专家刘海钧将古碑刻字整理出来，还在清朝同治《湘乡县志》里找到了3处碑刻提及的药王庙（殿、寺）：第一处为“一坊毛家仑”，在今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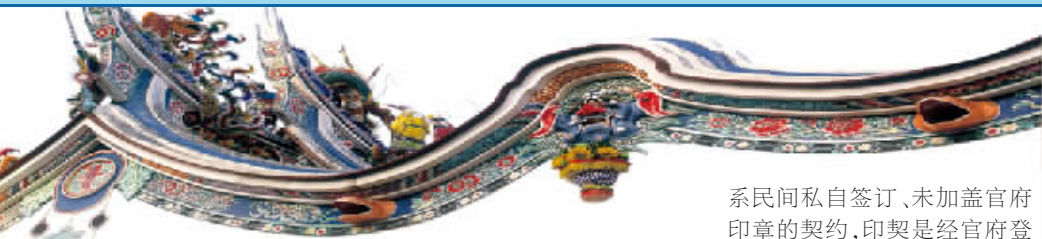
### 文物说法

## 226年前的判决书都说了啥？

### 『奉宪谕语』古碑记载清朝田地权属纠纷官司

乡市泉塘镇；第二位于杨材山庙（即南岳庙）附近，在娄底市娄星区水洞底镇新禾乡学校旁，老新禾乡原属湘乡管辖，1995年并入娄底市娄星区；第三处在龙山顶峰，即现在的涟源市与新邵县接壤处寺庙，但此处与碑刻记载“置买向姓一坊地名毛家仑水田十亩”的描述不符。

通过实地走访，后两处药王庙（殿）存有大量残缺碑刻，在老湘乡县区域，其文化、民俗、审美情趣等方面，与古碑有一定的相连性，完全可以相互折射，相互印证，并相互参照。



“奉宪谕语”古碑完整拓片。



“奉宪谕语”古碑局部。



周易向本报记者讲述古碑收藏经历。

### 碑刻内容： 庙产案情关键事实的梳理

据碑刻记载，药王殿始建于雍正年间，由医士集资购买李姓房屋改建而成。乾隆年间，僧人楚信募资（包括周开镛、周复等家族捐款），与医士共同扩建殿宇，并购买“毛家仑”水田十亩，产权信息刻于石碑、梁柱、钟磬上。田地由僧人招佃耕种，收租维持香火，延续多年。

纠纷起因：嘉庆二年，僧人瑞洲（楚信后代）因原佃户伐树，将田地另租他人。医士代表彭仁则、贺大任等人拿出“白契”（未盖官印的私契），声称田产是医士购置，指控瑞洲典卖寺产。

官府派员勘查之后，发现碑、梁、钟磬均记载田产为寺庙所有。邻居与保人证明瑞洲遵守僧规，且田契显示租佃仅更换佃户、未加租金，更无典卖行为。周开镛等人供称田产早已登记为“药王田”并纳税至今，符合寺庙产业管理制度。

最终此案判决结果：彭仁则等人所持“白契”被涂销作废，相关契约抄录存寺；田地继续由僧人收租纳税，维持香

火；严禁僧人违规典卖产业，亦禁止医士借案生事；判决全文刻碑公示于寺，以儆效尤。

### 法律专家： 难得一见的法律文书

谈到古碑“奉宪谕语”文辞风格，首届湖南省律师行业领军人才、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邓鹏律师赞叹不已：“仅仅几百字，就将庙产起源、纠纷成因、勘查程序、证据认定和判决结果概括得清晰明了，难得一见的法律文书！”

邓鹏介绍，在碑刻中数次提及的“白契”与“印契”，两者的法律效力却大相径庭，白契

系民间私自签订、未加盖官府印章的契约，印契是经官府登记、加盖官印的契约，具有法定产权凭证效力。“本案中，医士所持白契因缺乏官方认证被驳回，而寺庙的纳税记录（印契）成为关键证据。”

清代严禁寺庙产业被私人侵占或擅自典卖，碑文强调“庵寺业产例进，不许籍称施主致滋覬覦”，即寺庙财产即使来自捐赠，施主后人亦不得反悔索回。

在证据认定与勘查程序方面，官府注重实物证据，碑刻、梁柱铭文、钟磬文字等均被视为产权佐证。为了还原真相，官府还委托“捕衙”实地勘查、造册汇报，体现了清代基层司法的调查程序。将判决刻碑公示，兼具法律效力与社会警示作用，反映了古代“刻石示法”的传统。“周开镛等人指出田产‘更名药王田，纳粮到今’说明完税记录是产权的重要证明，符合清代‘以税证产’的规则。”

邓鹏表示，碑刻内容反映了清代基层社会对宗教财产的保护机制，以及民间纠纷中契约、物证、税赋记录的司法运用。“同时揭示了医士团体与寺庙在公共产权管理上的矛盾，展现了清代地方治理中法律与民俗规范的结合。”

而对于碑文结尾列名的罗扶九等人，邓鹏推测这些人可能是当地乡绅或官府吏员，负责判决的执行与碑刻监督。“这充分体现了官民协作的纠纷解决模式，在化解特别复杂的矛盾时，我们至今还沿用老祖宗的智慧啊！”

（“奉宪谕语”古碑原文详见02版）

／导读／

## 从“纸上权利”到“真金白银”

怀化法院 2025 年执行到位 40.15 亿元

02

／导视／

“精英帅哥”自带苦情人设  
这样的恋爱，你敢谈吗

扫码观看湖南法治报视频号最新短视频

